

蒲县人民政府

蒲政函〔2024〕6号

蒲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收回蒲县疾控中心和城关小学片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蒲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提交的《关于收回蒲县疾控中心和城关小学片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蒲自然资字〔2024〕32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原则同意将蒲县疾控中心 2.16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，划拨给住建局用于电力配套设施建设，具体位置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2. 原则同意将蒲县城关小学片区 13.42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，划拨给教科局用于崇文小学建设，具体位置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3. 请你局按照程序依法依规办理。

特此批复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，联系人 汪峰，电话 13835770229）